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hk.cn>

(股份代號：200)

## 公佈

### 進一步延期寄發通函 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 購入可從事澳門博彩業務之博彩專營權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VC CAPITAL LIMITED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以便將有關購入可從事澳門博彩業務之博彩專營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之通函進一步延期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刊登之公佈（「第一篇公佈」）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刊登之公佈（「第二篇公佈」），內容均有關購入可從事澳門博彩業務之博彩專營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規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第一篇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本公司須於第一篇公佈刊登日期後21日內（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購入可從事澳門博彩業務之博彩專營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誠如第二篇公佈所載，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得聯交所批准，將寄發通函之最後期限從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延期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最終確定PBL澳門股權架構之詳情及對現有契據作出之修訂。本公司正與PBL就PBL澳門股權架構之詳情及對現有契據作出之修訂展開磋商，股權架構並須要澳門政府批准。建議股權架構及與PBL澳門所有權有關之安排對通函所述之主要及關連交易而言甚為重要，且為本公司認為應該在通函內處理之事項。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以便將通函延期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於本公佈日前，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何猷龍先生及徐志賢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保爵士及羅嘉瑞醫生。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